外国语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制定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复试组织管理，确保复试实施过程安全平稳、规范有序。

（二）坚持科学选拔。科学制定复试方案，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确保生源质量。

（三）坚持公平公正。加强对考生资格的审查，严把复试入口关。加强对复试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严肃考风考纪。坚持做到复试全程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二、组织机构**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二）学院招生巡视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集中复试过程的监督检查和巡视。

（三）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组织考试过程中防疫工作的统筹管理。

（四）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指挥复试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五）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为组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是直接责任人。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落实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遴选、培训复试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制定复试小组的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负责组织本学院的专业能力面试、综合能力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试卷评阅、成绩登录、汇总等工作。

（六）学院成立复试命题小组、复试小组、资格审查小组、技术保障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复试命题小组负责制定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复试试题；复试小组负责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开展本学科的复试工作，相关工作要求详见《吉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根据学科专业情况设立，由相关学科专业的带头人、学术骨干、研究生导师等人员组成，成员数不少于5人，另设秘书1人；资格审查小组负责核验考生身份，完成考生的资格审查；技术保障小组负责设备保障，培训复试小组成员，组织网络复试演练，及时处理复试过程的技术问题；后勤保障小组负责安排复试场地、开展卫生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为确保复试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复试期间，严格遵守四平市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分时、分批、有序开展复试工作。

**三、各专业领域（方向）拟招生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术型** | | | | **专业硕士** | | | |
| 英语语言文学 | 俄语语言文学 | 亚非语言文学 | 课程与教学论 | 学科教学 | | 翻译硕士（英语） | 翻译硕士（俄语） |
| 全日制 | 非全日制 |
| 12 | 3 | 2 | 2 | 70 | 18 | 37 | 6 |
| **备注** | **拟招生人数根据学校总体情况及一志愿复试情况进行调整。拟招生人数不包括推免生和专项计划。** | | | | | | |

**四、复试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 **主要内容** |
| 3月  至  4月 | 19日 | 学院院长、主管副院长参加研招办组织开展复试工作会。 |
| 20-25日 | 1.制定我院复试工作细则和时间安排。  2.召开学院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人网上复试考试命题工作会。  3.检查校内考场的网络及设备情况。 |
| 27-31日 | 1.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我院复试工作细则和时间安排并报研招办审核备案；落实各复试小组责任与分工。  2.学院提前对复试考生进行网络、设备摸底调查，确认考生是否达到远程复试条件要求。  3.学院设置研招网远程面试系统，保障考生顺利缴费和填报复试资格材料。  4.建立各个专业复试小组钉钉群，指导考生熟悉远程复试平台的使用方法。 |
| 25-28日 | 1.开展全体复试参加人员面试系统培训会，熟悉远程复试平台操作流程。  2.召开复试全体考官及工作人员诚信教育大会。 |
| 29-4月2日 | 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按照复试流程组织复试小组成员及考生进行复试模拟演练。 |
| 4月3-5日 | 3日组织英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翻译硕士（俄语）、亚非语言文学、翻译硕士（英语）复试。二外英语、俄语、法语和德语能力测试；全校非外语专业俄语能力测试。  4日组织翻译硕士（英语）、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教学英语复试；二外日语、全校非外语专业日语能力测试。  5日组织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教学英语复试。  5日组织跨专业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
| 6日以后 | 分批次组织调剂考生复试工作。 |

**五、考生资格审查材料**

1.考生复试资格的审查工作由学院资格审查小组在复试前完成，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将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按要求上传，并确保上传材料的清晰度与真实性，审查不合格者不准参加复试，对报考信息造假者及不符合我校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2.资格审查将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等作弊行为。

3.加分政策及资格审查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初试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初试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凡符合以上加分政策的考生，按照研究生院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证明材料，并回复审查结果。

**六、复试内容**

各专业复试通过统一的网络远程面试平台进行，复试小组对考生逐一面试，面试顺序由软件随机抽取确定。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面试、综合能力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统一复试，按总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录取。每位考生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面试老师当场评分，成绩取平均分。

1.专业能力面试

专业能力的考试采取口试方式进行，旨在考查考生对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情况。试题按照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复试考试科目命制，满分150分，低于90分者不及格，需由考生本人确认。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2分钟。

2.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一般采取口试形式，旨在考查考生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心理素质等，判断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满分50分，低于30分者不及格，需由考生本人确认。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测试语种为参加复试专业的初试外国语语种，考查考生外语的听、说、读等能力。满分50分，低于30分者不及格，需由考生本人确认。

4.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至少两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面试。跨专业考生是否加试，参照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执行。

5.复试中发现考生综合素质不合格的，复试面试小组有权直接提出复试不合格意见。

6.**复试成绩**

（1）复试科目设定及格线，专业能力面试及格线为90分，综合能力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及格线为30分，低于及格线的不予录取。

**考生总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专业能力面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

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30%。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每门课程满分100分，及格线为6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低于及格线者不予录取。

7.录取：按复试后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在我校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后排序，根据招生计划依次录取。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和不参加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七、复试纪律及要求**

加强诚信评判和作弊考生查处。学校将诚信考核作为重要环节纳入复试工作，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考生在正式复试前须在线上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对存在弄虚作假、使用特殊设备舞弊、泄露考题及有替考情节的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远程复试过程中拒不配合复试小组提出的有利于维护考试纪律等有关要求的考生，当场取消复试资格。入学后三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学院联系人及电话**

联 系 人：李老师 办公电话：0434-3291813

高老师：13844405770

外国语学院

2022年4月1日